河北北方学院

关于遴选推荐国家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遴选推荐国家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处函〔2021〕1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国家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遴选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遴选推荐条件**

按文件四、试点推荐要求之二，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学单位按要求组织申报。

**二、报送材料时间**

请于2021年8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科。待学校遴选确定推荐申报名单后进行系统填报

**三、材料要求**

填写附件1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申报信息表（一式一份）、附件2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（一式一份）。支撑材料包括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、其他材料，装订成一册。

**四、其他**

因时间紧，请各教学单位抓紧时间布置工作，有申报意愿并符合条件的单位按时间点报送材料。

教务处

2021年08月11日